

债券代码：112621.SZ

债券简称：17昆投03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
- 债券摘牌日：2023年11月28日
- 本息兑付日：2023年11月28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1月28日支付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确保本次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17昆投03，112621.SZ

(三) 债券期限：6(3+3)年期

(四) 发行规模：人民币2.50亿元，当前余额0.02亿元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5.50%

(六)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七)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 11 月 2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二、本期债权登记日、债券摘牌日及本息兑付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二)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三) 本息兑付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及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7 昆投 03”当期票面利率为 5.50%，每 10 张“17 昆投 03”（面值 100 元）派发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55.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00 元，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4.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55.00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昆投 03”公司债券持有人。凡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

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本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老市委大楼 6 楼

联系人：李阳

电话：0871-63136283

传真：0871-63159558

（二）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10-83939719

传真：021-38670666

（三）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